

明志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錄取報到同意書

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特殊選才」入學聯合招生，分發錄取貴校

(學系名稱)_____系，願意接受入學資格，並以傳

真通訊方式完成報到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考生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家長／監護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(家長手機)

(考生手機)

聯絡地址：

備註：

1. 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，**完成傳真**「錄取報到同意書」，並於當日以限時掛號將「錄取報到同意書」正本寄至本校(郵戳為憑)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。
2. 報到完成名單將於 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於本校註冊組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請務必上網查詢確認。
3. 郵寄地址：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明志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
4. 聯絡電話：02-29089899分機4202~4205
5. 傳真電話：02-29084511 (24小時)